

宁夏煤业煤制油分公司蒸发塘杂盐分离服务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2025-12-15 21:31:34 阅读次数：102】

第一章 公开招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宁夏煤业煤制油分公司蒸发塘杂盐分离服务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CEZB250411749，招标人为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单位为：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制油分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资格后审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2.1.1项目概况：根据杂盐处置需要，须对干盐填埋场暂存的杂盐进行清理和分离，因分公司不具备实施条件，需委托专业化单位实施。

2.1.2招标范围

负责完成干盐填埋场暂存的9万吨杂盐吨袋的土方剥离及暂存干盐清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1) 负责完成装填杂盐吨袋的土方剥离工作，若无法使用机械剥离，需采用人工清理完成剥离工作。
- (2) 负责清理混入杂盐的泥土，确保不影响杂盐外委处置。
- (3) 负责完成破损杂盐吨袋的重新装袋工作，且新吨袋由投标人提供，新吨袋需符合国标要求。
- (4) 负责将剥离的土方转运至招标方指定地点（运距≤1公里）。
- (5) 负责将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渗滤盐水抽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完成施工垃圾的清运、处理工作。
- (6) 负责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人员、设备设施、吨袋、易耗品及工器具等。
- (7) 确保清理出的杂盐吨袋能够完整被吊装至杂盐拉运单位车辆，并确保吨袋完好。投标人确保杂盐拉运单位的吊车和运输车辆可以进出杂盐吨袋拉运地。
- (8) 负责清理覆盖吨袋的HDPE保护膜，并按照要求进行处置。
- (9) 投标人必须保证分离出来的土、包装袋等物资合法合规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 (10) 具体工作范围及要求详见技术附件。

2.1.3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2.2 其他：2.2.1服务期限：10个月，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合同累计总金额达到但不超过合同约定的暂定总金额或合同约定的有效截止日期到达，则终止合同执行，两者以先到为准）。

2.2.2项目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宁东镇宁夏煤业煤制油分公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2020年12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货物运输或机械设备租赁或装置池体（或罐体）清理的合同业绩1份，且单份合同总金额不小于50万元。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

【4】信誉要求：/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设备要求：/

【8】其他要求：/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购标前必须在国家能源集团（<https://www.ceic.com>）首页网页底部查找“生态协作平台”图标，点击图标跳转至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点击“物资采购”图标，完成国家能源集团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请勿重复注册。注册方法详见：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帮助中心→“生态协作平台操作手册”。

4.2 购标途径：已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登录“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在线完成招标文件的购买。

4.3 招标文件开始购买时间2025-12-16 09:00:00，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2025-12-22 18:00:00。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每标段（包）人民币第1包7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第1包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4.5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6 其他：/

5. 招标文件的阅览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的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必须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组件下载”中下载《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相关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投标人自行登录到“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2）点击右上方“帮助中心”按钮，下载《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

3）点击右上方“组件下载”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下载“国能e招驱动安装包”及“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安装。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为专用格式，投标人须完成上述操作才可以浏览招标文件。

4）投标人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本项目的投标，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国能e招首页→帮助中心→“国能e招电子招投标项目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须知”。

注：投标人需尽快办理CA数字证书，未办理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认证过期的，将导致后续投标事项无法办理。

5）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具体操作详见《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其中以下章节为重点章节，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

1.1--1.7章节（系统前期准备）

1.9章节（CA锁绑定）

2.5章节（文件领取）

2.9章节（开标大厅）

3.1章节（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2章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6-01-05 09:0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成功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对开标记录表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组成（报价部分）”上传的文件进行加密，同时将加密的开标记录表发投标人备查；商务（不含报价）和技术评标完成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显示开标记录表和投标报价文件，发送密钥供投标人验证开标信息。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将予以拒收。

6.3 开标地点：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公开开标，不举行现场开标仪式。

7. 其他

7.1 信息公开说明：

（1）开标阶段，对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人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等信息向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进行公示。

（2）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对中标候选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向社会进行公示。

(3) 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业绩未进行公示的(补充公示的业绩视为已公示业绩), 评标阶段将不予认可。

7.2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国能e招 (<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

邮 编: 750001

联 系 人: 王生麟

电 话: 0951-6965750

电子邮箱: 15010893@ceic.com

招标代理机构: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6层(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地址: 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宁夏煤业4号楼425房间)

邮 编: 750011

联 系 人: 秦民

电 话: 0951-6970440

电子邮箱: 16260184@ceic.com.cn